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記錄：陳美如、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部會首長，今天是「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會議，也是第 2 屆委員首次參與會議。新舊任委員的交替，就好像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一樣，一棒接一棒，民主的香火不中斷。感謝續任委員持續給予指教，也謝謝新任的委員願意一同推動轉型正義工作。

在第一屆委員的協助指導下，我們陸續完成了多項工作，例如去（2023）年成立的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至今累計通過賠償金額已經超過 54 億元，今（2024）年 7 月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8 月通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周延保障經濟較為弱勢的受難者或家屬的權利回復，且上週已通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

對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我有兩項期許：

一、請各部會積極參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的研究成果

促轉會於 2022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總結任務期間的調查與研究，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作為銜接任務的各部會，在執行轉型正義工作時的重要參考目標與路徑。請各部會積極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的研究成果，以利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二、充分發揮「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功能

各單位在推動工作的過程中，如遭遇窒礙難行的問題，請主動在工作會議或會報上提出討論。也請林明昕政委掌握各單位的相關工作進度，如有執行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請積極協助，並適時提報討論，由各位委員集思廣益，尋求妥適的處理方法，以充分發揮「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功能。

最後，我要提醒行政團隊同仁，轉型正義承擔了民主前輩的期許，不只是政府的法定任務，更是民主、公義的社會基礎。行政團隊會繼續推動相關工作，落實賴總統揭示的國政願景：「公義永續的臺灣、民主和平的臺灣」，我們一起努力達成。這不僅是政府的工作，也承擔了整個臺灣社會對歷史、民主化進程的各項期許，甚至是臺灣跟國際民主夥伴國家，在歷史上重要的銜接，我們有多項任務在身。

今天的會議有 3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如果委員們對議程沒有疑問，現在開始開會，請依程序進行。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尚未依決議完成辦理者，請各單位掌握進度辦理，其餘依建議解除列管。
- 三、本次解除列管的工作事項，許多是轉型正義的大眾溝通與教育的相關工作，請主責單位必須理解，轉型正義教育是長期的工作，不是解除列管後，工作就結束了。請持續在各面向、各議題，深化轉型正義的教育宣導，以利整體轉型正義的工作推動。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今年 7 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文化部應與朝野政黨多溝通，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 三、「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請法務部儘速釐清爭議，多進行溝通，以利研提專法草案送院審議。
- 四、為促進民間近用，發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設立的宗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使「促轉基金」能更妥適地活化運用。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除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以適切回應受難者與家屬需求，提供以受難者為中心之療癒照顧服務。今日會上委員提出的各項內容及建議，請一併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調整。

- 三、請衛福部持續深化發展各類療癒照顧服務，並按期程規劃辦理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主動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該中心之內容、服務項目及專業性需求等，都要符合今日會上提到的社會修復等精神。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開放檔案是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唯有開放檔案才能還原真相、釐清責任。肯定國安單位與國防部一年來秉持開放心態，完成檢討；後續請儘速將相關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加速開放應用。
- 三、監控類檔案的開放應用，是全體社會在面對威權歷史時，一個困難的課題。請國發會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儘可能協助當事人取得檔案、解讀檔案，乃至修復創傷。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各相關法案之立修法，及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請各部會共同戮力執行。

- 二、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以利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
- 三、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以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多元對話及國際交流，進一步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及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以此在世界上展現臺灣民主深化的進展。請國發會設置此一公私協力平台，必要時可以諮詢學者專家，以妥善規劃。
-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人權處參考會上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並督導統合相關部會協力落實執行，及據以調整修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再循會報機制確認方案內容。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

- 一、中正紀念堂所辦理之各項展覽活動，除民主、人權等主題外，應納入更多元的展示主題，例如曾發生在自由廣場的各種社會運動（如野百合、反核、野草莓等）、勞工、族群、性別等議題，為整體園區

的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

二、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於下次會報提案討論，以充分發揮會報功能，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

玖、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剛剛報告中有關教育部的部分，希望能夠支援高中的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有什麼能夠讓我們了解的具體辦法？如何真正的支援，而非只是文字上的支援。過往我去學校演講，很多學校都苦不堪言，他們對於轉型正義教育有熱忱，也願意認真去面對，但教育部門實際上可以提供什麼實質鼓勵、獎勵和支持？

延續剛剛有關教育部的問題，我個人這一、兩年來常到各大學、中學，做轉型正義和白色恐怖的演講，得到的回應往往是他們高度希望去參觀國家人權館等場址。這對北部師生來說，交通上很便捷，但對南部師生來說，就困難了，因為在經費上，這對高中生來說可能是一個負擔。我想請問教育部或人權館，能否提供相關補助機制，讓中南部學校可以自己組隊，來臺北參觀人權館或安康接待室？

關於文化部說明有關補助參觀文化部所屬場館、校外文化體驗的補助，對不起，我聽不太懂，是什麼樣的狀況可以申請？包括高中嗎？

陳俐甫委員：

有關推動校園轉型正義教育—移除蔣介石銅像的工作，我們知道地方政府可能配合度不高，建議列出時間表，像是國立學校的銅像能否在下次會報前完成移除工作？請教育部展現誠意，尤其是不受大學法管制的高中職。

葉虹靈委員：

我想請教內政部關於威權象徵的部分，在上屆會報，國教退是卡關的大宗，經羅前政委協調後，進度有點停滯。這次中正紀念堂儀隊從銅像大廳撤出，國防部似乎展現新的氣象。先前威權象徵處置卡關，當時是說要從法制來著手，如果目前法制還沒有進度的話，想請教新團隊上任後，內政部跟國防部、教育部及退輔會，溝通協調的情況如何？有無需要人權處或會報協調的部分？

第二，想跟文化部討論不義遺址，就我參與現勘及出席會議的經驗，目前文資局與人權館各自分工，但感覺似乎需要更強的統合或領導，否則這些機關是平行單位，其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另一個單位無法做查核，造成審查委員會花很多白工，希望部內可以有統合性的角色進行處理，加速進行。

提醒法務部，循例草案可能也需要預告，之前提醒過法務部，加害者的識別和究責是很深水區的議題，可是目前的溝通比較是在機關內部和學界的討論。如何對社會進行溝通和說明、對不同團體的社會溝通，也建議要加強，而不是急著把草案送出，一旦預告，如果大家的聲音不一樣，反而有損進度，因此建議於草案預告前，社會溝通一定要再加強。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我這邊針對衛福部及教育部，衛福部提到的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不知道過去在執行上，就原住民的部分有無遇到什麼挑戰？未來原民會加入會報，可以如何處理原住民創傷療癒的部分？

第二，針對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就原住民的面向，請問過去推動上有什麼挑戰？將如何持續往前進一步，並加入原民會一起工作？

鄭竹梅委員：

請教人轉處，去年討論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全文修正，後來規劃如何？第二，請教法務部，各界關心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法制規劃時程，目前有什麼具體想法？

陳俊宏委員：

針對轉型正義教育，我想跟教育部提出幾點建議。受人權處邀請，12月10日將發表有關國家轉型正義教育的研究，很感謝人權處的幫忙，讓我了解第一線公務體系承辦同仁辦理轉型正義業務的情況。整體而言，看到很多部會非常認真、辛苦，但他們有幾個反應，建議教育部後續做一些調整。

第一，目前有許多課程對很多的承辦同仁來說，學習的成效非常有限，其中原因有來自於目前資源不足、由承辦同仁自己進行研究或研習，而有他的困難度。所以後續如何增加更多資源系統、陪伴體系，能夠讓這些第一線工作人員有更多的資源與協助，是很重要的部分。

第二，目前大部分承辦同仁反映現有培訓層次不清楚，所以初階和進階的培訓課程需要有更精進的規劃。我想可能對於下一個階段，同仁們在進行轉型正義教育時，會有更大的幫助。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彭仁郁委員：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是新興業務，在專業知識體系的建置及實質服務的推動上，需要仰賴衛福部突破過去對照顧和療癒的整體專業想像，是相當困難的工程，因此非常感謝衛福部花費心力，在短期內推動試行方案。

因為正好是新興業務，且整體部會決策環節會涉及不同經驗、不同位階的人員，可能因其過去的專業想像，而限制了在轉型正義框架下，政治暴力創傷的照顧療癒工作。這不是他們的問題，而是因為整體照顧療癒的專業建置，過去在政治暴力創傷是空白的。在將近半個世紀的威權統治，以及後續長期噤聲的情況下，我們的心理專業、精神醫療專業和社福專業，都是在沒有轉型正義理解的基礎上推動的，因此，現在推動就會遭遇困難，例如相關體系很難想

像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庭的經驗究竟為何。

各部會業務成果豐富，數據不斷進展，但會報機制以人權處作為幕僚，來督導各部會推動這麼專業的業務，會面臨實質上的困難。例如 5 月推動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中，將政治受難家庭不同世代的成員，當成一般社會救助對象，這也是為何林明昕政委在 11 月特別召開協調會的原因。在這過程中，人權處是處在不理解相關進度的狀態，是我 8 月聯繫處長後，處長才知道要點發布，且是基於社會救助法稍微擴充，並要求對共同居住人需接受政府財稅調查，才能申請金額非常低的補助。

現在要點正在修正中，謝謝衛福部的配合。在剛才的報告中，我認為不同階層的決策者，沒有了解政治受難者是國家不法行為的被害人，而非社會救助對象。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只賠償自由權剝奪和侵害，但受難者及其不同世代家庭成員所承受的創傷，並不是用貧困、身心障礙就可以衡量。如果要用貧困來篩選是否可提出補償，可能會造成受難者及家屬長期被社會汙名化，政治暴力對其身心或生涯發展產生種種負面影響，遭到全然忽視的後果，這無疑是對受難者及家屬帶來二度傷害。期待未來補助作業要點能與社會救助法的貧困要件脫鉤，希望衛福部今天至少可以承諾這個方向。

Ciwang Teyra 委員：

我希望能就政治暴力創傷照顧與療癒服務計畫進行延伸討論，尤其是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儘管已有原住民族團體承接相關計畫，並與許多在地社工合作提供服務，這些努力無疑值得高度肯定。然而，目前部分的執行，可能因現實操作上的限制而偏向以個案管理為主，在此情況下，提供服務的個別社工，即便具備原住民族背景，卻未必能全面反映該族群集體的療癒觀點與照顧經驗。我們不能忽視政治暴力對族群和部落造成的深遠傷害，也應思考家庭、家族和部落如何理解當時所發生的事件、部落面對政治暴力創傷的方式，這些問題應該進一步納入族群層面的集體反思。

在原住民族的歷史中，政治暴力創傷伴隨著殖民壓迫所致的歷史創傷、歧視，集體的創傷經驗相互連動，創傷療癒方法需具備集

體療癒的觀點，然而個別族群的特性、文化不同，個別族群如何修復關係、療癒創傷也亟須深入探究。因此，在服務的同時，原住民族創傷療癒的討論仍需投注資源進行大量的基礎調查研究，而這些研究不應拘泥於學術領域，關鍵是要回到在地族群進行對話與討論，透過族人的經驗梳理在地族人的方法和知識，並將現有的服務方法進行整理和討論，進一步發展個別族群的創傷療癒方法。然而現行計畫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支持這樣的集體工作？由單一團體承擔亦是巨大的挑戰，是否有可能有更多的資源投入，讓更多在地團體和民間組織參與，或是進行協同合作？由於個別團體的資源有限，建議應同步思考由族群內部自發性組織討論集體創傷療癒方法，這樣的參與式行動或許能帶來更好的成效。

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正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這個計畫目前多聚焦於教育領域。然而，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也涵蓋了助人與照顧的智慧，如何將這些來自不同族群的經驗應用到創傷照顧與療癒方法中，或許原民會與衛福部未來可以合作，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發展出的相關知識，應用於現行的療癒工作中。

呂建興委員：

抱歉，剛提到次長提到要親自拜訪各據點，我想提議，臺北據點有一位 50 年代政治受難者—高齡 97 歲的毛扶正先生，目前生活狀況日薄西山，令人擔憂，請問據點如何讓他安享晚年？這是緊急且重要的個案，麻煩請衛福部加以了解。

林子玄理事：

我想針對對受難者及其家屬的議題，提出疑問，在現有的規劃或想像中，誰是遭受政治暴力的人？只有「受難」當事人嗎？受難者家屬是否也應包括其中，並討論清楚受難者、受難者家屬，甚至是廣義的「見證者」分別承受了哪些政治暴力，又能如何療癒？此外，受難者和家屬的療癒很需要社會人際網絡的支持，而非僅止於據點這類「國家」對「個人」的療癒與支持，但也有點憂心目前的設計過於聚焦以受難者和家屬為中心的想像，而忽略了政治創傷是發生在集體社會層面上，甚至是在同輩、代間不斷遞延，若要建立

起支持的社會人際網絡，也必須看見、療癒並建立能夠支持受難者、受難者家屬的社會環境與人際網絡。想提問的是，我們談政治暴力創傷時，能否有多一些連結或想像，是只有受難者、家屬遭受政治暴力嗎？還是我們要如何共同面對遭受集體創傷的這件事？有無可能更加理解不同族群？而不是想像只有受難者和家屬，卻忽略了社會上其他人也有遭遇政治暴力創傷，使得受難者和家屬再次被隔絕，忽略政治暴力創傷的療癒需要的是整個社會共同前進，而非只有政府與特定受難者需要出力。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剛才 Ciwang Teyra 委員提到，原住民族的政治療癒其實是很重要的。但我同時也要提醒，以臺灣現況而言，很難把這部分納入主流思考，當我們提到原住民族的議題時，各部會大概會害怕踩到線，很可能讓 2.8% 的原住民族療癒變成是隔離式的，因此我想提醒，雖然剛才 Ciwang 委員提到可以納入原民會的知識體系中心，我則建議是在行政院的統籌下跨部會進行，因為目前還沒有解殖很完整的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能量不一致，個人和群體都還很容易停留在過去的政治暴力創傷之下的陰影。當大家還沒走出來的時候，也很可能變成被掌控資源與詮釋的聲音綁架。很難去實踐「族群/人權主流化」。我覺得這是比較需要注意的。再者，跨部會雖然不容易，但必須要負起勇於承擔的責任，建構出平台來進行原住民族的創傷療癒工程。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局長，我非常佩服妳，每次跟妳開會我都很舒服，因為妳給的答案都很漂亮。但這卻跟來自民間的意見有很大的出入，且願意將時間、生命投入檔案研究的是極少數，尤其是政治檔案，而這些人又是最熱忱的。今天開會前，我特地邀請民間夥伴在臺南開會討論，

會後就準備了這份書面資料，提供給與會人員。（委員於會上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如後附）

我先唸最前面一段：「開放檔案是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唯有全面開放政治檔案，才能還原真相、釐清責任。」，這是目前我們碰到最嚴重的問題。今年7月15日賴總統視察檔案局曾表示：「檔案局不是圖書館，也不是博物館。政治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不應藉故遮蔽重要資訊。」，但今天我們面對檔案局很多的資訊卻是遮蔽的。在座各位會去查閱政治檔案的人很少，但請問蔣中正或蔣經國的檔案能否全面開放？還是其中有忌諱在裡面？如果有，請誠實告訴大家；如果沒有，為什麼無法全面開放？

局長的說明是如此，但事實上是如此嗎？以我自身所涉及的統中會案件為例，國史館已經出版了兩大巨冊的檔案彙編，在檔案局網站上，之前可以點開我的檔案，但現在只看得到目錄，完全看不到檔案內容，請問這是什麼狀況？追問一下，有一些人在檔案裡是當抓耙仔，現在基於維護個人權益而隱蔽抓耙仔，那我們還抓什麼？上個月、上上個月都還有發生。

葉虹靈委員：

政治檔案條例新法通過後，大量政治檔案解密跟和服務的開啓是龐大的工程，目前工作量重，在人力需求方面，建議請院內多支持，但我也想再提醒檔案局，現階段人力資源配置上，是不是有放在政黨政治檔案上？目前這部分的進度與之前相距不大，但海工會、文工會、青工會是外界最關心的，建議相關研究成果產出後，應適時推廣、加強社會溝通，且一旦發現新證據，就主動提交給檢方，push 他們續查。

現在有很多新檔案的徵集成果，例如國安局和海外黑名單的檔案，不確定檔案局跟文化部有沒有緊密聯繫，像人權館剛開幕的海外黑名單特展，是以幾年前的研究成果為基礎。但像這些新檔案，由檔案局辛苦徵集的成果，如果能即時由人權館轉化為研究，可以讓社會對於轉型正義的檔案解密更有感，因此，建議文化部能與檔案局有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俊宏委員：

由於本案是由我提案的，因此可能會陸續發言。首先，當初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轉型正義是高度政治複雜性的工程，它不僅僅只是各單位的業務管考，同時各單位的相關議題也都環環相扣，因而需要更緊密、動態的機關協作與互動。但現在會報運作下來，只能針對各機關列出的業務，進行管考和監督，很難從國家政府的高度，看到每一年如何往轉型正義的目標向前走。

謝謝人權處這次提出的架構已經非常完整，但我仍想了解未來整個運作方法，所謂跨機關協作、專案小組這些運作，跟過去這兩年來有何不同？另外，這些業務推動都需要動態性調整，但現有的監測性指標只能看到做了哪些的量化指標，並無法進一步了解工作的實質效果，就監測工具上有無相關補充？

因為政府是一體的，同時很多業務其實是彼此相關，像是政治檔案的議題，也會涉及到各個部會的業務，而非僅是檔案局的主責業務，但我們現在的討論都只能就各主責部會做了什麼來進行討論，而不是做橫向的溝通。如果可以透過不同的專案小組，讓各部會一起協力，可能會發揮更大的效果

我非常同意剛剛處長提到的，如果以未來「政府帶頭、整全架構；社會參與、公私協力」，這樣大的原則一起邁向下一階段的轉型正義工作，我認為非常關鍵是，我們都很清楚目前國內、外政治情勢都非常地困難，因此，如何透過大院的帶領，在這個原則指引下，讓所有人一起往前走，是很重要的事情。

在此大目標下，我想提兩個建議。首先，社會大眾或甚至機關內部人員，對轉型正義因為誤解而有不諒解或抗拒，我們應該要清楚了解如何重新建構敘事，面對臺灣轉型正義工程被污名的問題。依據聯合國的轉型正義架構，除了處理過去的不正義之外，更要透過反思過去以避免未來再度發生，所以它是有高度未來性的。比方

說它的兩個重要支柱，一個是如何保存集體記憶，另外是如何透過制度、社會跟文化領域的改革，讓歷史不再重演。這樣具備未來性的政治工程，其實跟處長談到的民主韌性有高度相關。目前全球民主倒退，各國都在面對如何避免威權遺緒重新影響民主政治的運作，進而健全民主韌性。

由於位處第一島鏈下的臺灣，臺灣的民主與全球的安全緊密連結，因此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確保民主與人權的價值，跟臺灣在當代全球的位置有關，建議政府可以從「世界的臺灣」作為參考座標，一方面與世界民主聯盟進行國際合作，一方面可以讓國人認識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的重要性，以及與民主韌性的關係。

其次，公民社會在轉型正義推動的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有一句話說：「正義不僅必須要得到伸張，而且必須要被看到得到伸張。」，如何被看到，其實就是需要來自公民社會的力量，邀請大家一起努力。而公私協力其實不是甲方、乙方關係，也不是補助，所以它需要的是，如何建立夥伴關係。目前各部會雖然已提出一些社會溝通方案，但下階段應該要整合性地讓社會了解政府做了什麼，以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整體藍圖，同時也在這個基礎上可以跟國際對接，現在很多國際組織對於如何確保臺灣的民主，其實有高度的關注。我常常講一句話：「臺灣越人權、越民主，臺灣就有機會越國際；臺灣越國際，臺灣就越安全」。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建議政府可以與民間團體充分合作，不僅在國內層次，並在國際層級結合不同的夥伴，由點、到線、到面串起國際人權價值與網絡，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在這麼困難的政治條件之下，能一步步地往前走。

陳俐甫委員：

剛才這個報告很全面，但好像沒有具體我們可以監督的KPI。有關清除威權象徵，國防部過去幾年都完全停滯，是不是應該變成動態的，補足以前沒有移除蔣介石銅像的進度，建議幕僚單位先追蹤這類情事。另外，既然一般認為蔣介石是加害者，他題的「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禮義廉恥」等墨寶，迄今仍出現在校園，建議也應該一併移除，以避免注入意識形態。

呂建興委員：

請教簡報第 3 頁提到民間參與，就政府方面，你們認為的民間參與，像我們民間委員這樣來開會，就算參與嗎？還是希望有更多民間人士來共襄盛舉？會如此提問，是因為知道處內近期有到各地，邀請民間人士參加座談會，據我所知，參與者的感想與效果都很正面，是否能夠再多分享這部分的經驗？

彭仁郁委員：

關於策進方案的建議，民間委員期待看到國家轉型正義層級的整體工程，它的期程或者里程碑，而不是單純業務上的 KPI。人權處作為幕僚單位，位階上跟各部會溝通、協作有難度，希望政委可以多努力。方向上，如何把轉型正義放在整體國安、社會韌性及民主韌性的未來性建立，我覺得一定要把這樣的國家工程扣在我們的共同體未來，並思考如何鞏固它的核心價值。

未來，促轉基金如果能夠開放各個民間組織申請，可能有更活絡的方式去使用，是好事。但所謂的公私協力平台，是否透過補助或委託案，就能夠真正擺脫以主計治國的甲方、乙方監督關係？需要再確認它是不是真實的協作。建議基金的運用可建立一個平台，讓實質參與相關工作的承辦人、各層級主管，更日常化地進行溝通，以凝聚共識，同時也讓轉型正義能夠真正被落實。

葉虹靈委員：

剛才會前的茶敘，所有委員都跟院長反應，我們看不到政治高層領導人的相關宣示，不僅是藍圖，還有像是促轉會、原轉會結束後，轉型正義或原轉還要不要繼續做？剛剛前面大家反應的是，公務員業務超多，如果沒有重要的宣示，大家可能就會先忙別的業務，所以建議新政府要善用機會，適時表達態度和意志。像剛剛李部長報告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堂體，這例子很好，本來以為會被罵，但後來其實意見非常的少。所以，應該要勇敢地把價值和理念提出來，去說服人民、跟不同價值的陣營 debate，而不是劃地自限。例如范委員為了不義遺址條例所召開的記者會，很少看到現在還有這麼多

的公民團體站在一起支持，有機會將議題拋進國會討論，就是一件好事。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的推動，基層都是執行技術，高層的態度和意志要先確認表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俐甫委員：

這個討論案第一個問題是，有股很大的力量是主張拆除中正紀念堂，但規劃中沒有提及考慮拆除，是否已經排除掉這個可能性？因為我們是代表民間多元意見，但看到這個可能性是排除的，而且似乎也沒有看到不要使用中正紀念堂的規劃。其次，就策展規劃方面，中正紀念堂是臺灣最大的陰廟與衣冠塚，為何不能辦殯葬文化展？另外，演藝廳裝潢成 8K 多功能劇院，是否暗示未來不拆？亦即，越裝潢，越推向不能拆掉的方向？臺灣社會容易因為已經花錢，就覺得不應該拆除。

黃舒楣委員：

第一，持續有關中正紀念堂的討論，目前定位在過渡計畫，造成方向是模糊的。其實 2017 年有提出 3 個轉型方向，包括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提出至今已經 7 年了，有點擔心現在的狀況比當時的方向更模糊。

第二，有關報告所提的轉型方案，研議將銅像大廳恢復空間使用、出租做為藝文展演空間等，其實 2008 年已透過策展方式，將達悟族的獨木舟等元素在銅像大廳呈現過，是否值得討論，是否因為當時策展不夠中性，所以效果不好？現在推的方案有往前走嗎？

最後，簡報有關轉型的定位方向很重要，但遺憾的是，這 3 點是現況，所以還是很期待文化部再讓我們看到會往什麼方向轉型。

葉虹靈委員：

我想提問：第一是請教文化部，上一屆專案小組草擬的轉型方案是否仍然適用？其所提出的方案、路徑是什麼？第二，專案小組

開會有一搭沒一搭，上屆會報呂委員提議解散小組，但尚未得到具體回覆，人權處對於該專案小組運作，有無精進策略？第三，這個議題向來是外界檢驗轉型正義的重要指標，請教大院對該議題的態度、立場是什麼？這次文化部的報告偏向策展等技術細節，但聽不到方向與規劃為何。

黃慧瑜副主任：

我想接著剛剛委員發言，雖然報告中有提到中正紀念堂的空間正在中性化，並優先提供外界藝文活動使用，但這樣中性化的轉變，對轉型正義來說，我認為沒有幫助。目前單就提供外界租借的展場，共 6 個空間都很大，但在過去三年中，除常設展外，總共 240 檔展覽中，只有 5 檔左右跟轉型正義有關。中正紀念堂作為人流很高的觀光景點，轉型正義的展覽卻對觀光客的觸及率非常低，目前中性化的作法，其實無法對抗這個空間的威權敘事，因此建議檢討中正紀念堂的定位。

現在展覽企劃組的業務中，第一項仍是「蔣中正總統史蹟、紀念文物之展覽規劃及執行」，這跟去除威權象徵的工作相互違背，且目前的展覽規劃並未重視中正紀念堂空間的特殊性，僅將展場當成去政治脈絡的白盒子使用，但這會造成非常少數固定類型的展覽（例如不在意這類空間脈絡者）才願意使用。有無可能釋出銅像大廳或特定展間，來做為民間近用資源？原本的業務編組可能很難在短期內轉型，但有無可能有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或增聘研究員，針對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做特別規劃？我們對中正紀念轉型的問題，長期以來都糾結在硬體的轉型，但軟體的轉型也很重要，而且可能是短期內可以做的事情。

呂建興委員：

請問上一屆成立的中正廟專案小組（按：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做的決議是否仍有效？如果有效，為何不從那些決議開始討論？次長今天提出的轉型規劃如果是價值取向，那就很有問題。

針對儀隊撤出堂體，李部長的立場是聽到很多反對的意見，但我聽到更多的聲音是：「儀隊終於離開堂體了！」，到底哪邊的聲

音比較多？建議不能只聽單方面的意見。

彭仁郁委員：

我是學心理學的，對於空間當中的元素如何被詮釋、跟人的心理產生互動的關係，可以提出一些看法。過去促轉會統計公共空間中的蔣中正銅像數量，跟各縣市協商，希望運用多元方式來做處理。中正紀念堂是舉國關注的案件，我們社會上有許多對此議題的爭執，過去也努力很久，但因為人口組合、政治局勢等緣由，還是讓它在首都有 25 公頃這麼大的地方續存。

但是中正紀念堂中性化會造成什麼樣的理解？過去很多年來，都用中性化的方式來處理，但造成的效果是「空白」，會讓人們對如此巨大的威權象徵無感。我們在轉型正義工作上，一直都是在對抗人民的無感，做社會溝通，希望藉由轉型正義展現民主價值，但如果將周邊的表演、街舞等活動帶入大堂，假裝巨大的威權象徵不存在，那將會帶來更嚴重的心理效應：既然中正紀念堂已經被中性化了，就沒有那麼需要再處理它，這將使轉型正義倒退，非常希望文化部可以三思。

鄭竹梅委員：

先前提到中正紀念堂轉型修法部分，仍需注重法制如何落實。建議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定期召開，再將討論結果銜接到會報，以進行意見交換。從十幾年前討論到現在，中正紀念堂始終就是房間裡看不見的大象，執行上仍沒有進步。希望長官們理解，做這些事情，不是只為當時的政治受難者，而是二代、三代及未來子孫如何看待威權歷史，如果只是當作雕像不存在，其實就是沒有做到這個時代應盡的責任。

附件：呂建興委員會上（113年11月21日）書面補充資料

力促檔案管理局為政治檔案開放線上全文閱覽訂出進度表

開放檔案是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唯有全面開放政治檔案才能「還原真相，釐清責任」。

本年七月十五日賴清德總統視察檔案管理局曾經表示：「檔案局不是圖書館，也不是博物館，政治檔案應以『公開』為原則，不應藉故遮蔽重要資訊」。

然而，徵諸事實，我們的檔案局真的有把賴總統的這番期許聽進去嗎？

目前檔案局該管「國家檔案資訊網」已公布檔案目錄筆數為四百六十六萬餘筆，然而可在線上全文閱覽的目錄筆數僅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筆佔總檔案目錄數的 2.5%，已有影像未能公開的目錄數則有七十萬兩千四百六十九筆佔總檔案目錄數的 14.9%，顯見已公開的國家檔案的佔比之低，讓不少關注轉型正義的學者專家以及政治受難者們頗有徒具公開之名卻無公開之實的喟嘆！

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國家機密最長保密期限，於絕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但是目前以「二二八」為關鍵字蒐尋，仍有 3123 個檔案目錄已有影像未能公開，佔 10.80%。

此外在國家檔案資訊網中以：

1.以「**國安局**」為關鍵字蒐尋可得到共有 1902 筆目錄，其中只有 39 筆可以全文線上閱讀，佔 2%；此外尚有 1248 筆目錄已有影像，但未能公開，佔 65.6%。

2.以「**調查局**」為關鍵字蒐尋可得到共有 36824 筆目錄，其中只有 1074 筆可以全文線上閱讀，佔 2.9%；此外尚有 34245 筆目錄已有影像，但未能公開，佔 93%。

3.以「**警備總司令部**」為關鍵字蒐尋，可得到共有 86240 筆目錄，其中有 16892 筆可以全文線上閱讀佔 30.78%；此外尚有 64314 筆目錄已有影像，但未能公開，佔 74.57%。

4.以「**警政署**」為關鍵字蒐尋，可得到共有 54871 筆目錄，其

中有 9824 筆可以全文線上閱讀佔 11.39%；此外尚有 34086 筆目錄已有影像但未能公開，佔 62.12%。

5.以「**情報局**」為關鍵字蒐尋，可得到共有 8961 筆目錄，其中只有 1349 筆可以全文線上閱讀，佔 15.05%；此外尚有 5129 筆目錄已有影像但未能公開，佔 57.24%。

由以上數據顯見「國安局」與「調查局」的檔案公開數目低到離譜。尤其是調查局，目前全文影像公開的檔案多為 1950 年代歸屬於內政部調查局時代，60-90 年代的調查局檔案目前可全文閱覽者屈指可數，如此等於遲滯轉型正義要項中的「釐清真相」、「加害者識別」、「責任歸屬」、「究責」的進程，莫非故陷賴總統與行政院於不義乎？

若再以「**蔣中正**」為關鍵字蒐尋可得 1999 筆目錄，其中有 1349 筆可以線上全文閱覽佔 65.38%，已有影像未能公開者則有 530 筆佔 26.51%。

以「**蔣經國**」為關鍵字蒐尋可得 1108 筆目錄，其中有 159 筆可以線上全文閱覽佔 14.3%，已有影像未能公開者，則有 503 筆佔 45.39%。

「個資法」、「人力不足」、「內部程式調整中」或許是檔案難以大量公開的「卸責」的最好托詞，但是受「個資法」保障的是活著的自然人，兩蔣父子去世多年，為什麼還有那麼多檔案不能公開線上閱覽？

本人忝為「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而得以在此出席發言，自應善盡職責，傾力促請國家檔案局先由「國安局」65.6%、「調查局」93%、「警備總司令部」74.57%「已有影像未能線上全文公開」的檔案線上全文公開，如此人力上的負擔相對較小，應儘速處理此部分檔案公開上線，以昭顯賴總統已曾公開宣示的公信力。

目前共有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八筆目錄含三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餘頁檔案全文上線，平均一個目錄約含二十八頁，檔案局宣稱以每年上線二十萬頁檔案為度，亦即每年僅約七千一百多個新檔

案可以線上全文閱覽，如此牛步化的進度欲將目前以徵集的四百六十六萬份檔案全面線上公開，恐將耗時六百四十八年以上。

因此本人也希望檔案局能就每季線上全文檔案公開的目錄數訂出一定的百分比，至少在一年內達到 10% 檔案可提供線上閱覽，落實賴清德總統「政治檔案應該以公開為主，不可以藉故把重要的資訊遮蔽」的宣示。

轉型正義此一課題之所以呈現高度牛步化，固然整體環境多所阻力，但行政機關承自戒嚴時期所慣養之虛與委蛇的陋習，卻是責無旁貸的罪過之一。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5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麗君	副院長	鄭麗君
龔委員明鑫	秘書長	龔明鑫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明昕	政務委員	林明昕
劉委員世芳 (請假)	常務次長	鄭英弘代
鄭委員英耀 (請假)	常務次長	林修岐代
鄭委員銘謙	部長	鄭銘謙
邱委員泰源 (請假)	政務次長	呂建德代
李委員遠	部長	李遠
劉委員鏡清 (請假)	副主任委員	劉之坤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Ciwang Teyra
呂委員建興	呂建興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陳委員俐甫	陳俐甫
彭委員仁郁	彭仁郁
黃委員舒楣	黃舒楣
葉委員虹靈	葉虹靈
鄭委員竹梅	鄭竹梅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謝若蘭
蔡委員喻安 (請假)	蔡喻安 (代)
羅委員承宗 (請假)	羅承宗 (代)
徐委員偉群	(請假)

列席者：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科長 視察	黃瀚儀 蔡玉軒
國防部	中將 常務次長 少將 副局長 上校 簡化投已 身負 上校	楊基榮 張維新 何景文 傅增步 同享不致 王宜弘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防部	少將	許永祥
	少將	馮如東
	中校	劉其威
教育部	少校	賴俊璵
	上校	劉毓釗
	上校	劉中光
教育部	司長	吳林輝
	科長	洪宗志
	專員	林靜亮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洪家原 楊朝國 賴冠倫
衛生福利部	專門委員 高級研究員	汪嘉熾 何聖慈
文化部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林濟民 洪世芳 朱砥瑩 詹嘉志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副主任 紀念堂 代理處長	張惠珠 張惠珠 周備鳳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秘書長	組長 " " " " 局長	陳淑美 陸雯玉 楊曉夢 林和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雅柏奕詠
本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專門員 專門員	懷毅 張以 蔡獻澤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執行長	孫斌
本院院長辦公室	秘書	傅呈箱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專委	游毅之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發言人室	專委	葉成泰
林政務委明昕辦公室	專委	李片明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邱振宇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賴政忠 Samaydayi Kekala 石 樸